

新竹市語言治療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15日
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白班語言治療-個別	1,200元/50分鐘	白班為下午5點前，含中間休息10分鐘。
晚班/假日語言治療-個別	1,500元/40分鐘	晚班為下午5點後。
白班語言治療-團體	1,000元/40分鐘/人次	白班為下午5點前，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3人次。
晚班/假日語言治療-團體	1,300元/40分鐘/人次	晚班為下午5點後，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3人次。
到宅語言治療-個別	600-1,000元/30分鐘以內 1,000-2,000元/30-60分鐘	交通費另計。

附註：

- 1.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語言治療師法第23條第1項訂定之。
- 2.非屬本表公告之收費項目或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，應報請本市衛生局核定。
- 3.語言治療師執行上開收費項目，應遵循語言治療師法第12條規定之業務範圍。

新竹市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15日
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物理治療-個別	800元/40分鐘 1,000元/50分鐘	
物理治療-團體	500元/50分鐘/人次	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5人次。
到宅物理治療-個別	600-1,000元/30分鐘以內 1,000-2,000元/30-60分鐘	交通費另計。

附註：

- 1.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26條訂定之。
- 2.非屬本表公告之收費項目或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，應報請本市衛生局核定。
- 3.物理治療師執行上開收費項目，應遵循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或第17條規定之業務範圍。

新竹市職能治療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15日
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職能治療-個別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職能治療-團體	500元/50分鐘/人次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100元，60分鐘為限；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5人次。
職能治療諮詢費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職能治療評估費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到宅職能治療-個別	600-1,000元/30分鐘以內 1,000-2,000元/30-60分鐘	交通費另計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-團體	800元/50分鐘/人次	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5人次；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諮詢費	1,500元/50分鐘	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評估費	1,500元/50分鐘	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
附註：

- 1.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第26條訂定之。
- 2.非屬本表公告之收費項目或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，應報請本市衛生局核定。
- 3.職能治療師執行上開收費項目，應遵循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或第17條規定之業務範圍。